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战军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绿能”）拟与新疆协鑫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签署《协鑫准东西黑山源网荷储一体化 31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协鑫绿能作为承包人承担本次工程建设。《EPC 合同》总建设规模 310MW（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承包方式以固定总价的方式承包，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21,651.1538 万元，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据实结算。

新疆协鑫控股股东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方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按照过去十二个月追溯认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新疆协鑫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战军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协鑫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葛冬松

3、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城佳苑 2 号楼 411 室（五彩湾）

4、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

7、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46 年 04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45.82	1,428.54
总负债	15,837.41	1,007.5
净资产	408.4	421.04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12.63	-58.39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控股股东：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其他说明：新疆协鑫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发包人：新疆协鑫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协鑫准东西黑山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新疆准东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装机规模 310MW 风电，配置 31MW/62MWh 储能系统，新建一座风电 220kV 升压站（主变 2×240MVA），通过 1 回约 80km 长 220kV 线路接入对侧工业硅 220kV 变电站（工业硅 220kV 变电站间隔需要技术改造，送出线路长度、升压站建设及对侧间隔设计改造最终以确认的电力接入方案为准）。

（三）工程总承包范围

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开发合规性手续办理、立项评审、开工许可、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电力质监及竣工验收、生产准备、以及电力业务许可、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工作；负责本项目 EPC 工程完整范围内（含升压站、外线、储能）勘测（地质详勘）及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外线可研）、建筑工程（含厂区内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等所有建筑工程）、站内用水及消防系统、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转运、保管、建筑安装工程（包含应有的施工辅助工程）、技术服务、培训、设备的监造、调试、检验试验、配合验收并网及竣工验收、整座电站的性能保证、整座电站的性能测试和售后服务及项目的监控系统后评估配合，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工作；负责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水保、环评、安评、消防等专项验收和必要的过程专项监理；负责各设备及现场的标示、安全标牌的挂牌工作，综合楼和升压站所有安全标示警戒线工作，综合楼相关的配套设施（空调、照明、卫生洁具、上下给排水等）；提供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及材料和专用工具、技术资料；项目施工完成后的清理和退场等。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全部风机并网）。全部风机通过 240h 考核、移交试生产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和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五）合同总价款

工程备案风电容量为 400MW，本期建设风电 310MW、储能 31MW/62MWh（暂定）。协鑫准东西黑山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项目 EPC 合同暂定总价 121,651.1538 万元（大写：壹拾贰亿壹仟陆佰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包含风电项目及储能项目的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升压站工程建设费用、送出线路工程建设费用及工业硅 220kV 升压站对策间隔改造费用等。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适用税率调整，则只调整相应的税金部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市场公允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 EPC 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六、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新疆协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含税）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2,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617,907.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63,932.13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3,161.79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12.00	12.00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	126,000.00
募集资金合计	249,161.79	213,105.92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36,793.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下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0 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6,793.5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组件产能及电池产能逐步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50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0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基本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上海银河笑傲借款协议，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2024 年度拟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 180 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上海银河有偿还能力时或至上海银河项目转让时，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上海银河为公司合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向上海银河派出的董事扶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此公司与上海银河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L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0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璞”）2024 年度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提供 180 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上海银河有偿还能力时或至上海银河项目转让时，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935 万元，全部为向上海银河提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目前上海银河处于停业休整阶段，考虑到其所持有的银河宾馆裙楼存在翻新重建及增加计容面积指标的机会，但翻建所需资金较大、周期较长，因此为维持上海银河必要的日常刚性资产管理费用支出，上海晟璞拟向其提供 180 万元的股东借款。

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拟与上海银河签署借款协议，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2024 年度拟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 180 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上海银河有偿还能力时或至上海银河项目转让时，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上海银河日常合理的各项运营费用支出。

3、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上海银河为公司合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向上海银河派出的董事扶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副总裁扶金龙先生任职上海银河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扶金龙先生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88 号

3、法定代表人：施建中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8.47 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1990 年 8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住宿，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房、会场出租；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胶卷、图片；宾馆（主营）、商场（店）、棋牌室；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音乐餐厅，音乐茶座；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堂饮瓶装酒；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银河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 2-9 幢房屋商业项目（以下简称：“银河宾馆裙楼项目”），该物业位于中山西路 888 号 2-9 幢，总建筑面积 31,806.39 平方米，所占宗地（丘）面积为 15,365.00 平方米，该宗地是与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房屋共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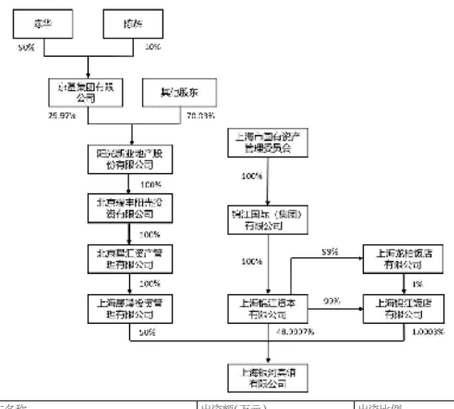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235	50%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974.3503	48.9997%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19.8847	1.0003%

9、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6,600 万元，主要从事酒店营运管理等业务；其第一大股东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691 万元，所属行业为住宿业，其第一大股东为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晟璞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

（二）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取得上海银河 90%股权，2015 年 5 月经上海仲裁委仲裁，公司将上海银河的持股变更为 50%。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4 年发布的 2014—L36 号及 2015 年发布的 2015—L48 号公告。上海银河所持有的银河宾馆裙楼于 2015 年正式停业。公司取得银河宾馆主裙楼后，完成了主楼项目部分改造及用途变更，同时裙楼部分也形成了翻新重建的设计方案并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方进行了沟通，后经过与宗地上其他单位协调，完成了裙楼所在宗地的土地合丘。结合上海银河所处宗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批复（沪府规（2014）55 号），银河宾馆裙楼具备翻新重建及增加计容面积指标的机会。但由于翻建所需资金较大、周期较长，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该物业现处于空置阶段。在此期间，为保证上海银河必要的日常刚性资产管理费用支出，从 2015 年底至今，公司按股权比例累计向上海银河提供了 935 万元的流动性支持。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4,220.39	84,068.51
负债总额（万元）	23,478.23	23,712.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0,742.16	60,355.78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6.65	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2.21	-386.38

上海银河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海银河为公司合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向上海银河派出的董事扶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此公司与上海银河构成关联关系。

（五）2023 年度对上海银河财务资助情况

上海银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上海晟璞已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 100 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额：180 万

2、用途：日常合理的各项运营费用支出

3、期限：上海银河有偿还能力时或至上海银河项目转让时

4、利息：无息借款

5、上海银河有义务保证不向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支付任何形式的借款利息。若违反，上海晟璞有权要求上海银河支付同等权利之借款利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净资产较小，未来上海银河不能偿还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根据拟签署的借款协议，上海银河将在有偿还能力或项目转让时，优先偿还股东借款。上海银河另外股东方为上海市国资委控股下属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也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本年度经营目标，判断银河宾馆裙楼项目的市场转让时机及机会，收回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确保上海银河的正常刚性资产管理需要，为上海银河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且资助金额相较于净资产较小，未来上海银河不能偿还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按照上海晟璞拟与上海银河签署的借款协议，上海银河将在有偿还能力或项目转让时，优先偿还股东借款。

在与上海银河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